

2024 年港南区八塘旧圩至山泉村福龙屯公路养 护工程

合 同 文 件

发包人：贵港市港南区公路管理所

承包人：广西路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贵港市港南区公路管理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4 年港南区八塘旧圩至山泉村福龙屯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路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2024 年港南区八塘旧圩至山泉村福龙屯公路养护工程, 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境内, 路线起点位于八塘派出所东侧 300 米, 顺接省道 S511, 路线自西北向东南分别途经大新村、旧八塘屯、高塘屯、山泉村。由于部分旧路路面条件差、或路面损坏较严重, 本项目拟对旧路进行养护改造。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成交通知书；

(3) 补遗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附件形式附在本合同后）；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叁佰壹拾柒万玖仟零柒拾玖元零陆分（大写）（¥ 3179079.06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美静。承包人项目总工：江耀就。

6.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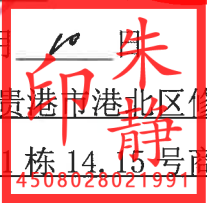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本合同工程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承包人应于施工合同签订后十四天内开工。如
监理人另有书面指令的，则按照监理人书面指令的指示时间进行开工建设。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
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
证书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贰 份，当正本与
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贵港市港南区公路管理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梁世（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0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南区公正街8号

联系电话：0775-4327316

电子邮箱：

统一机构信用代码：

承包人：广西路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朱静（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0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修

正大道小江幸福商住小区1栋14、15号商

铺一楼

联系电话：0775-5937208

电子邮箱：GXlukai2021@163.com

统一机构信用代码：91450800MA5PPXQ19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4年港南区八塘旧圩至山泉村福龙屯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名称）项目法人贵港市港南区公路管理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广西路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2024年港南区八塘旧圩至山泉村福龙屯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4 年港南区八塘旧圩至山泉村福龙屯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贵港市港南区公路管理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卿梁世 (签字)
2025 年 2 月 10 日

承包人：广西路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朱静 (签字)
2025 年 2 月 10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4 年港南区八塘旧圩至山泉村福龙屯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贵港市港南区公路管理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路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

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承包人必须根据本工程项目的特点为参与本工程施工的所有人员购买短期或长期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并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等有关规范规定设置施工警示标志、车辆分流导向标志及材料堆放警示标志。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贰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贵港市港南区公路管理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承包人：广西路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4年港南区八塘旧圩至山泉村福龙屯公路养护工程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贵港市港南区公路管理所

广西路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朱静代表本单位委任梁美静为2024年港南区八塘旧圩至山泉村福龙屯公路养护工程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核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梁美静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广西路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务）

朱静（姓名）

朱静（签字）

2025年2月10日

抄送：（监理人）

本项目的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担任项目职务	技术职称	办公电话	备注
梁美静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0775-5937208	/
江耀就	项目技术负责	中级工程师	0775-5937208	/
廖冬	专职安全管理 人员	助理工程师	0775-5937208	/
甘志金	施工员	中级工程师	0775-5937208	/
余霄	质量员	/	0775-5937208	/
冼雪妮	材料员	助理工程师	0775-5937208	/
陈科锋	资料员	工程师	0775-5937208	/
谢尚君	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0775-5937208	/
陈育平	机械员	工程师	0775-5937208	/
张相君	取样员	/	0775-5937208	/
陆福满	路基专业工程	高级工程师	0775-5937208	/
唐春香	路面专业工程	中级工程师	0775-5937208	/
杨泽林	路面专业工程	中级工程师	0775-5937208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采购文件》的“**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采购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采购文件》编制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8	17.3.3(1)	工程进度款约定：___/___%签约合同价或___10___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20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结算价款总额的3%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结算价款总额的3%
22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
23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
24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3份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7	19.7	保修期：24个月，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8	20.1	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竞标人应在所报的清单单价及总额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
29	20.4.2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①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贵港市仲裁委员会</u> ②向 <u>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u> 的人民法院起诉
31	25.1	工程计量款的支付： (1)中期计量周期：不少于10万元，每次中期计量按计量款的80%支付，余下工程款等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结算申请(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42天内支付； (2)预付款的扣回：在每次计量中按计量款50%扣回，直至所有施工材料、设备预付款扣回为止。

		<p>(3) 工程质量保证金：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3%，按照建质（2017）138 号推行银行保函制度，承包人可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实行多方监管协议。应在申请交工验收前由承包人、发包人和银行签订三方协议，由银行代管。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p>
32		<p>履约担保：无要求</p>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要求或监理人指示完成各项预埋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按合同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②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及工程要求，配备满足该项目施工管理的项目经理班子。项目经理班子在组织施工时要科学管理，文明施工：要抓人员培训，抓质量、D计划、进度，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③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模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工作，所有隐蔽工程必须保留实时影像资料。

④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项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的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⑤承包人应接受质量监督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⑥承包人应对本工程项目雇用的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或个人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⑦承包人应实现的质量目标：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优良。

⑧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察，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察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⑨与本工程有关的相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⑩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

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和设计要求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 (1) 原材料、采购设备的质量控制措施；
- (2) 环保、水保措施(防尘、防噪音等)；
- (3) 文明施工、 安全生产措施；
- (4) 施工生产、生活用电(水)的保障措施；
- (5)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
- (6) 重点、难点工程专项施工技术方案。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且持续时间为近 30 年之最，以上气候现象以省级以上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据。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为迎接政府相关部门检查、评比或配合重大政治活动而引起的暂停施工。

17.1 计量

17.1.5

(1) 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主要人员、材料、机械及设备进场到位，经监理人审核后，预付款作为开工及材料、设备款；

(2) 工程计量款的支付：计量周期为不少于 10 万元。每次中期计量按计量款的 80% 支付，余下工程款等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结算申请(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 42 天内支付；

(3) 施工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扣回：无预付款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签订合同后 7 日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合同总价格的 2% (最高不超过 80 万)。推行银行

保函制度，实施桂人社规〔2021〕16号的三方监管制度。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拖欠投诉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在工程交工后，经向社会公示 3 个月无拖欠投诉后，业主将保留金退还给承包人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

成交通知书

广西路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了贵港市港南区公路管理所委托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 2024 年港南区八塘旧圩至山泉村福龙屯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编号：GGZC2024-C2-030338-GXWA）的竞标，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人，成交金额（人民币）：叁佰壹拾柒万玖仟零柒拾玖元零陆分（¥3179079.06 元）；项目经理：梁美静【执业证书信息：二级建造师证：桂 245091116347，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桂交安 B（21）G00990】；安全员：廖冬【桂交安 C（22）G00519】；施工工期：90 日历天。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自接到本通知一个月内与采购单位贵港市港南区公路管理所签订合同（联系人及电话：覃丽杏 0775-4327316），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由成交人与采购单位自行商定。

三、签订合同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贵港市港南区公路管理所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 月 20 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 月 20 日

2、磋商函；

磋商函

1、根据你方项目项目编号为 GGZC2024-C2-030338-CXWA (项目编号) 的 2024年港南区八塘旧圩至山泉村福龙屯公路养护工程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柒万玖仟零柒拾玖元零陆分 (RMB¥ 3179079.06 元) 的报价, 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工程量清单 (如有时) 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 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时) 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90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 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 提交人民币 0 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广西路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修正大道小江幸福商住小区11栋14.15号商铺一楼

联系人: 朱静 联系电话: 19977558885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余霄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1 月 13 日



3、磋商函附录

磋商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梁美静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工期		90日历天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4	质量保证金	专用条款	结算价款总额的3%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5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合格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7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无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8	分包	专用条款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9	逾期交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5000元/天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专用条款	10%签约合同价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施工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专用条款	混凝土、碎石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70%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保修期	专用条款	24个月，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西路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余雷

日期：2025年1月13日



4、报 价 表

磋商报价表

币种：人民币

磋商报价		317.907906 万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如有）	0 万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0 万元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0 万元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0 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0 万元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西路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余霄

日期：2025 年 1 月 13 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 K0+000~1K1+31.660、2K0+000~2K1+293.812

标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总则	53268.81
	00	路基	819610.08
3	302	路面	2306200.17
4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3179079.06
5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6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3179079.06
7		计日工合计	
8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9		投标报价	3179079.06



清单 第1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 K0+000~1K1+001.660, 2K0+000~2K1+293.812

标表2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保险费					
101-1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5553.52	5553.52	
102	安全生产费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47715.29	47715.29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53268.81 元						



清单 第 1508028021991

工程量清单表

合 计: K0+000~1K4+71.660、2K0+000~2K1+293.812

标表2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³	2380.46	60.81	144755.77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 ³	2618.2	14.82	38801.72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				
h	结构物台背回填	m ³	249.88	178.43	44586.09
209	挡土墙				
209-5	混凝土挡土墙				
a	混凝土				
-2	C20砼	m ³	1029.98	502.79	517863.61
-3	现浇C30混凝土	m ³	114.26	644.17	73602.86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819610.08元					

朱静印
4508025021991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 K1+000~1K4+701.660、2K0+000~2K1+293.812

标表2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6	级配碎石(磨)石灰基层、基层				
306-3	级配碎石基层				
a	厚16cm	m ²	14340	29.74	426471.6
308	透层、黏层、防水层				
308-1	透层	m ²	12756	5.55	70795.8
308-2	粘层	m ²	243	1.92	466.56
310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310-1	沥青表面处置	m ²	105	10.06	1056.3
310-2	封层	m ²	12756	10.06	128325.36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C35水泥混凝土面层(厚度22cm)	m ²	13104	122.23	1601701.92
c	共振碎石化	m ²	238	28.57	6798.81
312-2	钢筋				
a	光圆钢筋(HPB300)	kg	934	5.81	5426.54
b	带肋钢筋(HRB400)	kg	2245	6.07	13627.15
313	路肩培土、土路肩加固				
313-1	路肩培土				
a	路肩培土	m ³			
313-3	现浇混凝土加固上路肩				
a	C20现浇混凝土	m ³	96.3	535.1	51530.13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2306200.17元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印 朱 静 </div> </div>					

清单第 4508028021991

100